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东莞市高埗医院 ；

法定代表人： 曾沛扬 ；

职务： 东莞市高埗医院院长 ；

受委托人： 陈晓媛 ；

工作单位： 东莞市高埗医院 ；

职务： 总务办主任 ；

身份证号： 34032319830122002X ；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处理 《高埗医院药房扩建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GBYY-CGHT-202556 。



东莞市高埗医院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高埗医院药房扩建设计服务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医院

合同编号： GBYY-CGHT-202556

设计证书编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4017913

甲方： 东莞市高埗医院

乙方：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高埗医院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约 (万元)	收费率 %	收费标准 元/m ²	设计费约 (万元)
		层数	栋数	数量 (个)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高埗医院 药房扩建设 计服务项目	/	/	约 174	有	/	有	28	约 3.57	/	1
说明	1、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 20%，以镇财政审核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计取。 2、设计费包含税金、不包含施工图审查费等。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投资、立项文件	壹份	签定合同后 3 天内	甲方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均需甲方盖章确认。
2	设计要点	壹份	签定合同后 3 天内	
3	对本工程的使用要求	壹份	签定合同后 3 天内	
4	地形图	壹份	签定合同后 3 天内	
5	污水管网图	壹份	签定合同后 3 天内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专业	提交资料、文件	数量	设计 期限	提交 日期	备注
1	施 工 图	建筑 施工图	施 工 图 8 套	30 天 内	自 发 包 人 确 认 方 案 成	设计期限不含施工图送审时间。施工图设计期间，因发包人原因提出修改，设计时
2		结 构 施 工 图				

3. 附加调整系数=1.0

7.2.3. 其他设计收费和浮动幅度为无

7.2.4. 工程设计收费

根据收费标准调整后的工程设计费为： $1.26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1.26$ 万元；最终设计费在上述设计收费基础上打 8 折，即 $1.26 \times 0.8 = 1.008$ 万元。

设计费（一口价，含税，包干）：10000 元（壹万元整）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总设计费	金额 (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10000.00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请款报告 60 天内

说明：如设计人未提供、延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中止付款，且不负延迟付款的违约的责任，若该项目因某种原因搁置或不施工，需在设计人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请款报告 60 天内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贰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东莞市高埗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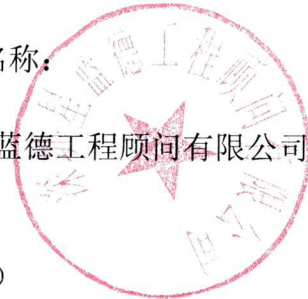
陈晓辉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名称: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一飞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基准期为 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9.2.3 设计人负责施工图审查后的意见的沟通、修改、回复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予以赔偿。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签订地为东莞市高埗医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设计	构				果图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	间相应顺延。如因设计内容作小的变动或修改，设计人免费进行修改；如作较大修改或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进行协商，并按设计人增付设计补偿费。
3		给排水	给排水施工图				
4		电气	电气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

7.1 该工程财审预算价为 28.00 万元，经双方商定，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打 8 折，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最终设计收费基价以镇财政审核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价为计费额计取。

7.2 设计费的取用依据及计算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7.2.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本工程财审预算价 28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附表一采用内插法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Y_1 + (Y_2 - Y_1) / (X_2 - X_1) \times (X - X_1) \\
 &= 0 + (9 - 0) / (200 - 0) \times (28 - 0) \\
 &= 1.2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7.2.2. 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

1. 专业调整系数=1.0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甲方：东莞市高埗医院

乙方：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高埗医院药房扩建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根据东莞市高埗镇工程设计协议供应商资格服务合同。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第三条 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高埗医院药房扩建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技术指导服务等。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表

